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402002022120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安徽工程大学		
工程名称	安徽工程大学西区师生服务中心（非人防）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8#安徽工程大学		
建设规模	22911.03（平方米/米）		
合同工期	2022-12-30至2024-12-28	合同价格	8005.2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芜湖市勘察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占建松
设计单位	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翔
施工单位	芜湖市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方寿林
监理单位	芜湖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钱颢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